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公告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4月1日之通函(統稱「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820,546,82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共126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5,212,887,11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5.173379%。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124人，共持有3,728,792,712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159616%；H股股東2人，共持有1,484,094,405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13763%。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權。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5名董事(其中，王恕慧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參會)、5名監事(其中，郭昭先生、饒戈平先生及李寧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參會)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3,551,281,119	95.239435	177,493,713	4.760085	17,880	0.000480
		H股	848,728,072	57.188281	617,483,008	41.606720	17,883,325	1.204999
		合計	<b>4,400,009,191</b>	<b>84.406378</b>	<b>794,976,721</b>	<b>15.250219</b>	<b>17,901,205</b>	<b>0.343403</b>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史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725,970,513	99.924313	2,798,274	0.075045	23,925	0.000642
		H股	1,475,764,391	99.438714	5,281,795	0.355893	3,048,219	0.205393
		<b>合計</b>	<b>5,201,734,904</b>	<b>99.786065</b>	<b>8,080,069</b>	<b>0.155001</b>	<b>3,072,144</b>	<b>0.058934</b>
3.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宋康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3,707,823,274	99.437635	20,943,523	0.561670	25,915	0.000695
		H股	1,436,014,526	96.760322	45,020,160	3.033511	3,059,719	0.206167
		<b>合計</b>	<b>5,143,837,800</b>	<b>98.675411</b>	<b>65,963,683</b>	<b>1.265397</b>	<b>3,085,634</b>	<b>0.059192</b>
3.02	選舉付臨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3,709,079,044	99.471312	19,688,328	0.528008	25,340	0.000680
		H股	1,436,014,526	96.760322	45,020,160	3.033511	3,059,719	0.206167
		<b>合計</b>	<b>5,145,093,570</b>	<b>98.699501</b>	<b>64,708,488</b>	<b>1.241318</b>	<b>3,085,059</b>	<b>0.059181</b>
3.03	選舉趙先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3,707,819,364	99.437530	20,947,433	0.561775	25,915	0.000695
		H股	1,436,014,526	96.760322	45,020,160	3.033511	3,059,719	0.206167
		<b>合計</b>	<b>5,143,833,890</b>	<b>98.675336</b>	<b>65,967,593</b>	<b>1.265472</b>	<b>3,085,634</b>	<b>0.059192</b>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sup>(註1)</sup>就下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3.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宋康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08,173,166	98.532726	20,943,523	1.465461	25,915	0.001813
3.02	選舉付臨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09,428,936	98.620595	19,688,328	1.377632	25,340	0.001773
3.03	選舉趙先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08,169,256	98.532452	20,947,433	1.465735	25,915	0.001813

註：

1. 「A股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2. 贊成、反對或棄權佔比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股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 IV.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i)宋康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付臨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趙先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v)史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等委任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各項委任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

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分別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正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此外，史青春先生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正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將按照監管要求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史青春先生辦理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備案。

## V. 符合若干《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屆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繼上述委任史青春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3.21條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及趙先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